

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.,LTD.

东吴颐享瑞盈年金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基本特征

一、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至 7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二、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交费方式：期交（年交）

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：3 年、5 年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四、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年金

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（含）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（含），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年交保险费的 2% 给付年金。

满期生存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保险期满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：

1.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；
2.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。

五、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

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六、保单利益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：年金、满期生存保险金、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1. 保险合同；
2.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

利益演示

利益演示示例：被保险人为 40 岁，男性，交费 3 年，年交保费 10 万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345036 元。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度保费	累计保费	年金	满期生存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
1	41	100000	100000	0	0	100000	69878
2	42	100000	200000	0	0	200000	158328
3	43	100000	300000	0	0	300000	262046
4	44	0	300000	0	0	300000	273785
5	45	0	300000	2000	0	300000	284068
6	46	0	300000	2000	0	300000	294832
7	47	0	300000	2000	0	308100	306100
8	48	0	300000	2000	0	319874	317874
9	49	0	300000	2000	0	332178	330178
10	50	0	300000	0	345036	345036	0

注：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，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。

本公司声明：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。”

投保人（签名）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